

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浑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工作原则	1
1.4 编制依据	1
1.5 预案体系	2
2 指挥体系	8
2.1 指挥部	8
2.2 指挥部工作组	8
3 基本情况调查	3
3.1 浑源县自然条件	3
3.2 浑源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5
4 监控预警	11
4.1 预警分级	11
4.2 监测预报	11
4.3 确定主要污染物类别	12
4.4 预警发布	12
4.5 预警调整及解除	13
5 应急响应	14
5.1 响应分级	14
5.2 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实施要求	14
5.3 分级响应措施	16
5.4 应急工作程序	24
6 监督检查	26

6.1 日常监督检查	26
6.2 应急监督检查	26
6.3 公众监督	27
7 应急保障	28
7.1 人力资源保障	28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28
7.3 资金保障	28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28
7.5 其他保障	28
8 预案管理	30
8.1 预案评估预发布	30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0
8.3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30
9 附则	32
10 附件	33

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完善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时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减缓污染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形成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浑源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以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

1.4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30日修订；
- (4)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5) 《山西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6)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7)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8)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

(9)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0)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1)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5 预案体系

《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浑源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是浑源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的依据。

2 基本情况调查

2.1 浑源县自然条件

1、地理位置

浑源，因地处浑河之源而得名，是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山西省文物大县，中华五岳之一北岳恒山的所在地，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已有2000多年的置县历史。

浑源县位于山西省东北部，大同市东南端，塞外高原的边缘。浑源县东与广灵相连，西与应县接壤，南与灵丘、繁峙交界，北与大同、阳高毗邻。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23'$ ~ $113^{\circ}58'$ ，北纬 $39^{\circ}22'$ ~ $39^{\circ}52'$ 。县境西起驼峰乡扬水沟，东至大仁庄乡广泥沟，东西宽约41km，北自沙圪坨镇千沟村，南至王庄堡镇南沟村，南北长约49km，总面积1966km²。

2、地形地貌

浑源县地处黄土高原的边缘地带，地貌类型复杂，结构多样。县境地貌南山北坡中间川。南山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54%；北坡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29%；川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17%。县域内地势起伏较大，卧羊厂山海拔最高，主峰高达2333m。浑河西部河床海拔最低，仅为1050m。境内山脉较多，主要有恒山、卧羊厂山、穆桂英山、胡子岭、马鬃崖、翠屏山、抢风岭等，海拔均在2000米以上。其中恒山山脉山势陡峭，沟壑纵横，沿东北—西南走向，将全县分为南北两部分，构成浑源的地貌骨架。

3、气象条件

浑源县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雨量集中，秋季凉爽、短暂，冬季寒冷少雪而又漫长，降雨集中而变化率大，地形复杂气候差异也较大。浑源县境内气温四季相差较大，

极端最高气温为39.7℃，极端最低气温为-30.4℃，多年平均气温为7.3℃。浑源县因受季风环流影响，降水的季节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夏季。平均全年降水量为411.0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55.6%，全年平均日照时数2480.3h，年平均风速2.10m/s，浑源县全年最多风为静风，频率为14.55%，次多风向为WSW，频率为9.45%。

4、地质结构

浑源县南北跨越燕山断块与吕梁-太行断块两个二级构造单元，北部山区为广灵、尉县块坳，南部山区为恒山-五台山穹状隆起，中部平川为桑干河新裂陷之浑源浅凹。燕山期褶皱隆起的剧烈构造变动，奠定了本区大的构造格局与地表基本轮廓，在此基础上，后经喜马拉雅运动的影响，形成中部次一级新生代断陷盆地。区内大的阶梯式断裂，控制着本区地貌形态的形成和发展。本区的构造可分为北东向、北西向两组。

5、水文条件

(1) 地表水

浑源县境内主要有浑河、唐河两大水系。浑河属海河流域桑干河水系，发源于本县沙圪坨镇的乱岭关，由东向西流，经杨庄蔡村、下韩村、张庄、西留、东坊城、裴村、西坊城、驼峰等乡横贯浑源平川，西至小辛庄入应县境，注入桑干河。境内河水50公里，流域面积1470.6平方公里，基本上是常年河流。浑河较大的支流有王干庄峪、小南峪、凌云口峪、唐家庄峪、车道口沟、梨园沟、西庄沟等。

唐河属海河流域唐河水系，主要发源于抢风岭脚下由西南向东北至金峰店又折向东南汇流入灵丘县，在境内全长31公里，流域面积391平方公里，本县境内为发源地，因受季节控制严重，大气降水的枯水季节，处于枯水状态。

(2) 地下水

浑源县境内按地域和赋水岩性分布有4类地下水即基岩山地裂隙地下水、黄土丘陵孔隙地下水、山前平原孔隙水和冲积平原孔隙水。

2.2 浑源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2.1 浑源县近三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1、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表 3-1 2022 年浑源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2.2mg/m ³	4mg/m ³	5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百分位 日均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由统计结果可知，浑源县 2022 年 SO₂、NO₂、CO95%百分位日均浓度和 O₃ 的 90%百分位 8h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出现超标。

2、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表 3-2 2023 年浑源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2mg/m ³	4mg/m ³	5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百分位 日均浓度	147	160	91.88%	达标

由统计结果可知，浑源县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CO95%百分位日均浓度和 O₃ 的 90%百分位 8h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出现超标。

3、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表 3-3 2024 年浑源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9mg/m ³	4mg/m ³	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百分位 日均浓度	154	160	96.25%	达标

由统计结果可知，浑源县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95%百分位日均浓度和 O₃ 的 90%百分位 8h 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浑源县空气质量在 2022—2024 年间持续改善，从 PM₁₀ 和 PM_{2.5} 超标到 2024 年全面达标，表明当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如燃煤管控、工业治理、扬尘防控等效果较好。未来需继续优化治理策略，确保空气质量长期稳定达标。

2.2.2 大气污染状况

根据调查统计，浑源县涉气企业共 171 家。其中长期停产企业 75

家，正常生产企业 96 家。

其中包含砖瓦行业类生产线的企业共 9 家，主要分布在驼峰乡、下韩村乡、蔡村镇、王庄堡镇；包含耐火材料类生产线企业共 7 家，主要分布在沙圪坨镇、下韩村乡、蔡村镇、永安镇；包含小型加工生产线的企业共 76 家，主要分布在下韩村乡、千佛岭乡、青磁窑镇、东坊城乡、永安镇、王庄堡镇；包含水泥行业生产线的企业共 3 家，主要分布在东坊城乡、永安镇；包含陶瓷行业生产线的企业共 1 家，位于青磁窑镇；包含橡胶制品行业生产线的企业共 1 家，位于下韩村乡；包含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 1 家，位于永安镇。

3 指挥体系

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是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指挥、组织、协调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1 指挥部

总指挥:浑源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浑源公路段、县自然资源局、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能源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浑源县供电公司、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领导、指挥、决策、处置工作；根据重污染天气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研究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决策措施和应急处置意见；负责向大同市政府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资金。

3.2 指挥部工作组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专家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

3.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分管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浑源县气象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通知的发布，通知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以及各成员单位启动预案；调度、指导有关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响应的总结评估和信息上报。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指导各成员单位部门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2 专家组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浑源县气象局共同牵头成立专家咨询组，组织大气污染控制、监测、气象预测和环境空气质量等方面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3.2.3 预报预警组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浑源县气象局牵头成立预报预警组。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上一级部门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2.4 应急保障组

由浑源县财政局负责。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3.2.5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县内外新闻媒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应对工作；告知公众主动采取相应的自我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及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2.6督导检查组

由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成员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浑源公路段、县自然资源局、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能源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浑源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4 监控预警

4.1 预警分级

4.1.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 AQI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根据《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1) 黄色预警: 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 橙色预警: 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 红色预警: 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4.1.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议, 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 以预测到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4.2 监测预报

预报预警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 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 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时，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并按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4.3 确定主要污染物类别

根据国家、省级及市级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通报确定主要大气污染物类别；由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预报预警组，结合浑源县不同季节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和强度，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确定主要大气污染物种类后报指挥部办公室，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4 预警发布

4.4.1 发布时间

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 24 小时发布。如遇特殊气象条件预警信息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立即发布，同时记录未能提前 24 小时发布预警的原因。

4.4.2 发布程序与方式

预报预警组会商确认预警级别后，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预警建议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首要污染物、建议预警级别等内容。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建议出具预警意见，经县指挥部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

接到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经履行相应程序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信息发布。

4.5 预警调整及解除

4.5.1 预警调整

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可升级预警级别，并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接到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预警级别的通知时，经履行相应程序后，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预警级别调整信息发布。

4.5.2 预警解除

当预测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解除预警。当预警因接到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预警信息而发布时，须接到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解除预警的通知后，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1.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在严格执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要求、加严管控，具体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级别。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1.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臭氧(O₃)预警时，启动臭氧(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

5.2 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实施要求

启动应急响应，减排企业应遵循以下原则要求：

(1) 清单化管理要求

全县所有涉气企业要全部纳入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管控特点，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

(2) “一厂一策”管理要求

“一厂一策”制订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

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错峰限、停产情况和不同预警时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公示牌”制订要求：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制作“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含企业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等级、预警启动时间、预警级别及对应等级措施，并公示重污染天气不同预警时的应急响应措施。

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3）差异化管理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对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 B 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

小微涉气企业：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

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民生保障类企业：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

5.3 分级响应措施

根据预警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措施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5.3.1 黄色预警（III 级）响应措施

5.3.1.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 （1）由宣传报道组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送提醒信息。
- （2）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
- （3）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 （4）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5.3.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

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露天烧烤严格控制在划定区域内。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 建议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空调的使用。

5.3.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黄色预警期间，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20% 以上。

(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浑源县辖区内工业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按照《浑源县全县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以下简称“减排清单”），执行黄色预警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不含）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民生保障及应急抢险作业机械除外）。

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主城区和建成区，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通行。

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撒等违法行为。

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按照“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3）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

加强施工工地督查，督导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措施。

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5.3.2 橙色预警(II级)响应措施

5.3.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由宣传报道组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送提醒信息；

（2）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4）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5）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5.3.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禁止垃圾、秸秆焚烧或烧荒行为，露天烧烤严格控制在划定区域内。。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6) 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7) 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县区主干线路延时收车 60 分钟。

(8) 建议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空调的使用。

5.3.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期间，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30 % 以上。

(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浑源县辖区内工业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按照“减排清单”执行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不含）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民生保障及应急抢险作业机械除外）。

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主城区和建成区，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通行。

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撒等违法行为。

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按照“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合理确定交通管制范围，实行交通管控区域内，禁止中重型载货车通行（运输瓜果蔬菜等新鲜农产品车辆及清障、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除外）。

根据大气污染程度，必要时对县区内机动车（不含纯电动汽车和营运类载客汽车等）可实施指定号段限行。

（3）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

加强施工工地督查，督导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措施。

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5.3.3 红色预警(I级)响应措施

5.3.3.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由宣传报道组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送提醒信息。

（2）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建议或要求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减少上学时间，或者放假。

（4）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5.3.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建议停止露天烧烤行为,禁止垃圾、秸秆焚烧或烧荒行为。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6) 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7) 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公交营运时间,市区内主干线路早晚各增加 60 分钟,边远线路延时收车 30 分钟。

(8) 建议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空调的使用。

5.3.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红色预警期间,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40% 以上。

(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浑源县辖区内工业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按照“减排清单”执行红色预警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不含)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民生保障及应急抢险作业机械除外)。

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主城区和建成区,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通

行。

加强国省道、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撒等违法行为。

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按照“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合理确定交通管制范围，实行交通管制区域内，禁止中重型载货车通行（运输瓜果蔬菜等新鲜农产品车辆及清障、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除外）。

根据大气污染程度，县区内机动车（不含纯电动汽车和营运类载客汽车等）可实施指定号段限行。

（3）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

加强施工工地督查，督导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措施。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5.3.4 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在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制药、塑料制品、耐火材料、陶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再生铜铝铅锌行业、烧结砖瓦、加油站、汽修等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在接到生态环境部、山西省人民政府、省级、市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1）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耐火材料、陶瓷、有色金属压延行业、再生铜铝铅锌行业、烧结砖瓦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 NO_x 排放浓度。

制药企业：全面执行行业排放标准。预警期间，禁止涉 VOCs 管道、储罐清洗作业，并对涉 VOCs 储罐采取喷淋洒水降温措施，减少 VOCs 气体排放。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在高温时段再降低 5% 以上生产负荷。

橡胶制品、包装印刷企业等涉 VOCs 企业：全面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在高温时段降低 5% 以上生产负荷。

汽修企业：加大露天喷涂检查力度，表面喷涂工段在高温时段错时延长 2 小时以上。

（2）生活源污染减排措施

市政施工：高温时段，户外涂装、建筑外墙涂刷、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树木修剪等涉 VOCs 市政施工停止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烟气收集措施。

餐饮单位：加大餐饮油烟检查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禁止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

加油站：监督加油站实行错峰装卸汽油作业，8 时至 20 时，暂停油品装卸作业，并及时报送检查落实情况。对油气回收治理系统进行周巡检，建立检修台账。各加油站通过采取优惠政策、增值服务、提高积分等方式，鼓励车主在夏季夜间加油，并做好宣传引导和信息推送。

其他减排措施：强化区域雾炮和洒水协同循环作业，高温天气持续开展不间断作业，减少光化学反应。

（3）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机动车：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禁止柴油渣土车进入县区进行拉运作业。

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县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禁止国三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

5.4 应急工作程序

5.4.1 信息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和核实县域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响应等信息，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5.4.2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经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等级；

（2）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主要大气环境污染物；

（3）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及相应的应急措施；

（4）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级别和相应的应急措施。

要求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5.4.3 响应等级调整或终止

根据市级应急要求或预报预警组、专家组会商建议，经报请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调整或终止应对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即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终止后，各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终止应对行动。

5.4.4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组织相关部门和应急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作出总结和评估，对预警是否及时准确、组织指挥是否协调、响应措施是否正确等进行总结，提出对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意见建议。各成员单位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记录，建立档案。

6 监督检查

督导检查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停止施工和建筑作业以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预警前后重点管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对比情况，是否严格按照相应级别的预警措施对照执行。

6.1 日常监督检查

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是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任主体。督导组采用资料抽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重点对各应急小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机构的设置、应急方案的制定执行、处置措施的制定与演练、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曝光和责任追究。

6.2 应急监督检查

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是应急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在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本级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企业操作方案以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停止施工和建筑作业以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实施应急措施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和责任追究，确保

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6.3 公众监督

在应急预案、预警响应措施、企业限产停产名单和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开通公众监督检查网络平台与热线电话，鼓励公众对企业限、停产，机动车限行、建筑施工扬尘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检查属实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进行责任追究。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监管和调度的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大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和浑源县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的布局 and 覆盖，加强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预测预警平台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预测，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会商研判机制。按照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及时向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供预报预警信息。

7.3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预案编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同时，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保专人负责应急联络工作，并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

7.5 其他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要加强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加强重污染天气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及时进行总结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演练

1) 应急指挥部应有计划、有重点地定期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综合演练，应急全过程演习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提高防范和处置大气重污染天气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2) 督导检查组做好《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见附件 6)，演练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对演练进行评估，并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内容包括：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协调组织情况、技术支持和措施实施效果、各管理职能部门应急联动情况等。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上级管理部门、主要工业企业和应急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

4) 督导检查组与专家咨询组等根据演练情况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出修改建议。

8.2 预案评估与发布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并由应急指挥部进行内部预审，根据与会人员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预审后经修改完善的预案，邀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评估，根据专家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浑源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建立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机制，大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每年对浑源县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减排清单”每一年更新一次。

8.4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大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AQI (Air Quality Index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

VOCs：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 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 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10 附件

附件 1.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2.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3.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浑源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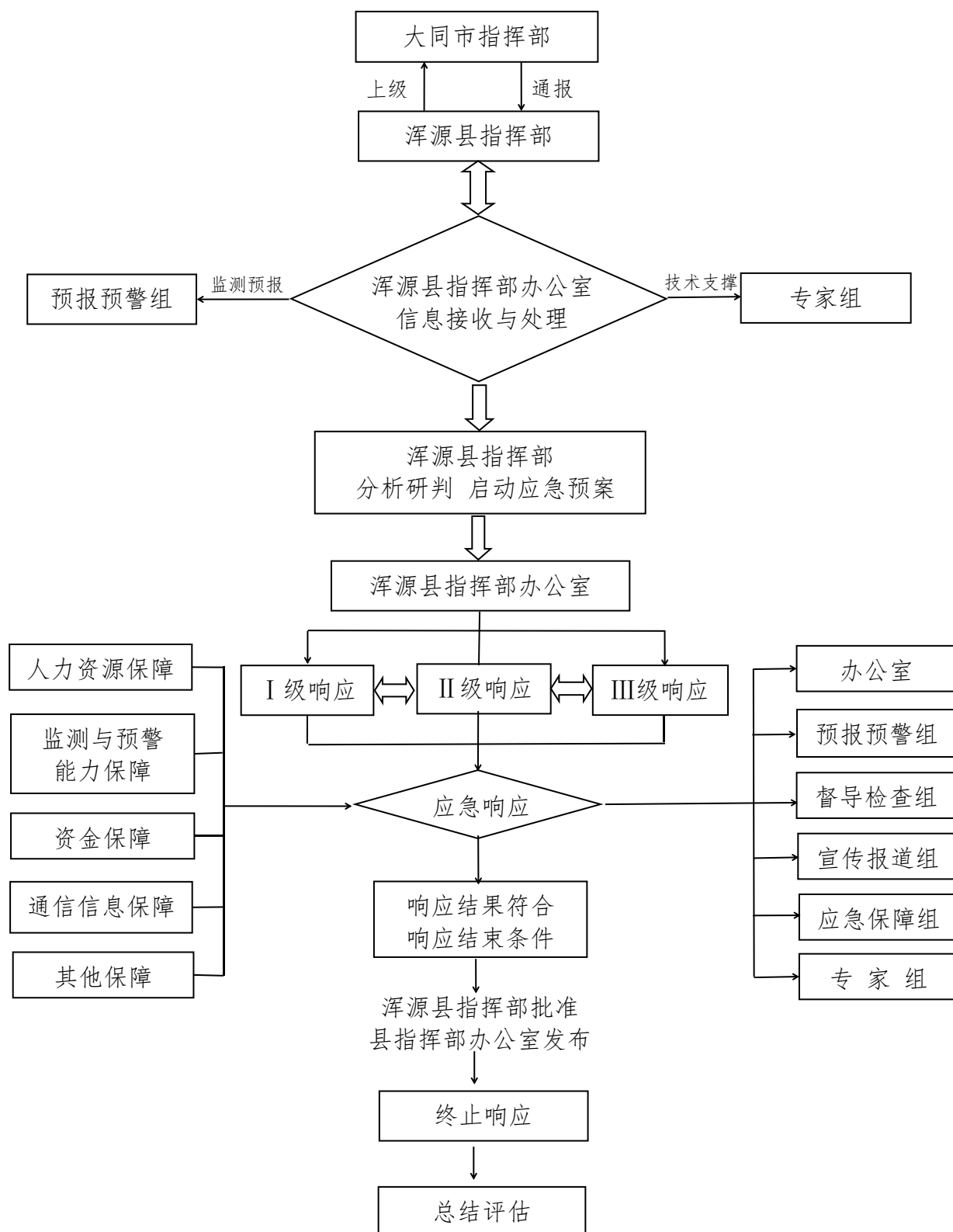
6.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7.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限、停产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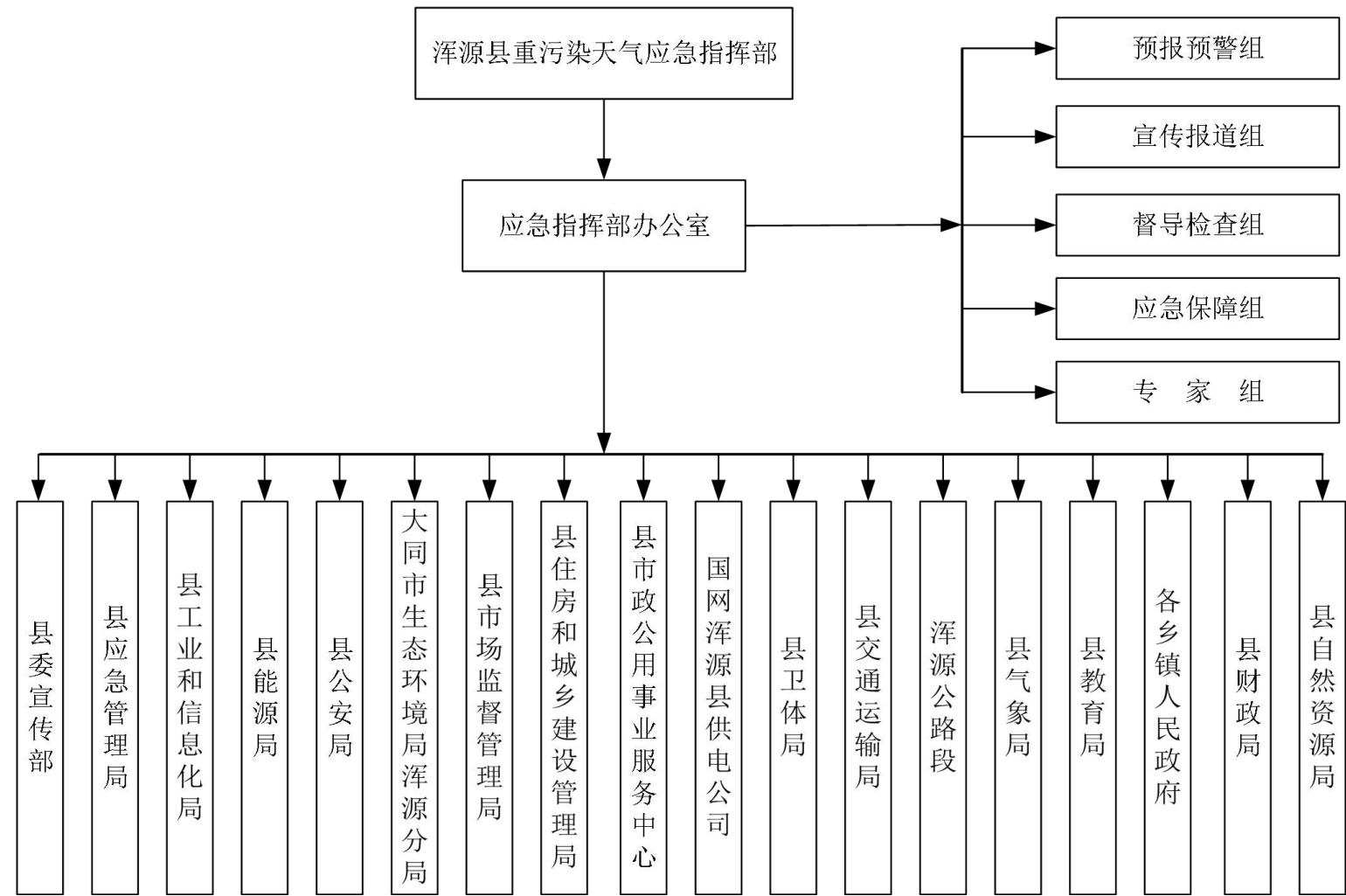
8.专家意见

附件 1

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3

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根据重污染天气事态发展，决定预警信息发布、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资金。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及各工作组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协调各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制定全县秋冬季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落实全县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限产、停产错峰生产等综合减排措施，配合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各乡镇对有关工业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
县公安局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程运输车辆（散装物料、煤、渣、沙石和土方等）禁行管制，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等应急响应措施。指导协调高速交警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浑源分局	负责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县区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县气象局共同做好大气重污染趋势分析研判及全县大气重污染预警，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加大工业企业现场监管力度，对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督查，建立污染源清单。对各乡镇生态主要环境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负责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以及城市道路保洁的各项措施，并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落实、指导各乡镇开展扬尘控制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措施的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应对时的监督管理。
国网浑源供电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各乡镇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县卫生健康 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大气重污染情况下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时为各乡镇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对县道、乡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浑源公路段	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与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等部门做好全县区域重污染大气预报预置及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乡镇做好宣传教育和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所属各部门和企业等单位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防范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应急状态下所需装备、器材、物资等经费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煤炭、矿山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
县能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煤炭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行，负责城市道路保洁并适当增加频次。

附件 4

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预报预警组	市生态环境局 浑源分局、县气象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县气象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和县气象局落实具体的监测与预警工作。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县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并联合并会同专家组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报送预警信息到县指挥部办公室。
督导检查组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能源局、国网浑源供电公司	负责对各乡镇及其他有关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县气象局	负责根据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应急保障组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专家组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方面的专家	主要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 5

浑源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预警内容	三级预警（黄色）	二级预警（橙色）	一级预警（红色）
重污染天气预警	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臭氧污染天气预警	根据《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议，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到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附件 6：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人员		演练方式			
预案评审	适宜性： ☐ 全部能够执行 ☐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 基本满足 ☐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 评审	人员到位 情况	到位情况： ☐ 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 个别人员不到位 ☐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熟练情况： ☐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 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 ☐ 职责不明确，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 情况	现场物资： ☐ 现场物资准备充分，全部有效 ☐ 现场物资准备不充分 ☐ 现场物资准备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 准确高效 ☐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 效率低，有待改进			
	实战效果评价	☐ 达到预期目标 ☐ 基本达到目的，部门环节有待改进 ☐ 没有达到目标			
	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 联系不上 ☐ 不配合 ☐ 行动迟缓 ☐ 按要求协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审核人		记录时间	

《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4月24日，受浑源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浑源分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浑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在汇总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意见如下：

一、《应急预案》编制质量

《应急预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齐全，基本要素完整，内容格式基本规范，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应急预案》预警条件总体符合国家、省、市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相关要求。《应急预案》经补充修改后可作为浑源县应对重污染天气行动实施的依据。

二、《应急预案》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结合重污染天气的预警能力及山西省、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针对性调整、完善预案内容。按照上级部门的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启动本应急预案，细化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流程。

2、完善基础资料调查内容，进一步调查县域内环境质量监测现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分布情况，统计重点行业企业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给出不同应急响应级别企业需采取的管控及应急减排措施及污染物减排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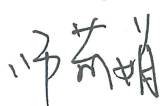
3、规范办事机构和职责，结合各部门职能厘清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的主要职责，重点包括环保、应急、公安、交通、教育、卫生等部门应急职责，建议征求相关部门对赋予职责的意见。完善预案衔接关系，确保各部门职责的有效实施、

4、完善预案实施的组织实施、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细化预案演练要求。

评审人员： 师莉娟

段 军

马艳霞



2025年4月24日